



坊间纪事

旅行者

家务,照顾他的父母,对他的户外生涯不要横加干涉……

多么理直气壮的要求。

可我怀疑,世上会有这样一个能够答应与他结婚的女人吗?

我肯定不会答应,你的事业是行走天下,给我留下一个残忍的背影,同时你的责任也留给了我。

你若想独步天下,那就别要求对方福慧双全。

婚姻就是一场合作,你毫不付出,就别指望对方的无私奉献,互利共赢,有商有量,才是好婚姻的模式,明知自己不适合婚姻,又不肯接受婚姻的束缚,那还不如别期待婚姻,将这飘荡人生更加无拘无束地进行下去。

对我的观点,男人尴尬地笑笑。

饭局終了,男人踩着凄清的月色离去,他带着酒意的背影有些孤单,突然间我发现,他的心里住着一只倦鸟啊,正在拍打着翅膀寻找家的方向。

他会跟着这只倦鸟一起回家吗?

□ 伊尹

爱情和婚姻虽然完全不是一种东西,它们却有着共同的敌人——平淡。当爱的火焰化为温吞的灰烬,当婚姻中的两人熟悉到熟视无睹,厌倦不可避免。人性本就这样,便是天鹅肉吧,吃到了之后就觉不过如此,若要天天吃,就只剩呵呵了……于是,多数人的婚姻不都是如此:远看是喜剧,近看是悲剧;听着是传奇,过着是八卦。

至于爱情,人们都以为爱情是美好的,但爱情有多少美就有多少伤害,没有谁比王尔德更了解美,也没有谁比王尔德更了解恃美行凶的冷酷与贪婪,《道林·格雷画像》里的格雷,生活中的波西,这些被美赋予了特权的人,权力腐蚀了这些秉持美的人,让他们像有毒的雾气一样伤害接近他们的人,最终他们自己也躺在自己掘下的墓穴里静静腐烂。但美是治疗无趣的仙方,或许王尔德可以忍受伤害,却无法忍受无趣。

其实,爱情也好,婚姻也罢,最终的结局都是,你无比惊讶地发现,你的人生特别是你自己,不可避免地让对方刻画、改写了。因此,爱或不爱、分或不分都不重要,关键是被那改写的部分,希望是美的创造,而非恶的涂鸦。

被改写的人生

节殉血一些的,碰上那个把渣女贱男算是眼神不准,运气不佳,关键是不要让他们拉低了你的水准。就像前面说的明星,即算是碰上劈腿谋财的顶级渣女,也不宜把内帷之事公之于众,你以为是把人渣女钉上了耻辱柱,可顺手也让孩子背上了十字架,“我有这样一个母亲”是给孩子的勋章,刻在脸上也在心上,挫骨扬灰也改变不了的血缘关系决定了这是个无期徒刑。离婚这事儿其实顶考验人品和能力的,不出恶声是人品,尽量把伤害——对自己都包括——减少到最小,这是能力。

这事儿就说到这里吧,太多的狗血和苟且,说多了立刻觉得浊气上升,整个人都不好了。让我们来谈谈爱情。

人们喜欢把爱情与婚姻扯在一起,还说什么婚姻是爱情的坟墓。其实,就算爱情死了,婚姻却非其葬身之地,它们根本是两个领域的东西,前者存乎心灵,后者存乎社会,爱情的温度质量取决于心灵的敏感度和领悟力;婚姻的成色却取决于人的品性和生活能力。

世间的爱情大抵如此:一种是,他(她)是极好极好的,只是我不爱他,像《白马啸西风》里的李文秀与苏普,李文秀给苏普包伤口的帕子里藏着女人鄙视的高

昌宝藏图,苏普却浑然不觉,早不知丢到哪里去了。李文秀就是那个宝藏,但在不爱的苏普眼里,她什么也不是;另一种是,他简直是人渣恶魔,伤害欺骗毁灭,我还是爱着他。如王尔德与波西,我称之为海洛因之爱。上天是公平的,给王尔德一条智慧的毒舌,标配一颗沉沦到底的痴心,读读《自深深处》吧,无论波西多么浅薄、自私、无耻,他让他如花的妙笔再写不出一个字,把他拖进破产、身败名裂的深渊,直至把他送进监狱毁了他全部的人生,即使是这样,在雷丁监狱里,他仍然写下了这样的开头:亲爱的波西,经过长久的、毫无结果的等待之后,我决定还是由我来给你写信……第三种是,无论彼此是什么样子,我们正好爱着对方。这一类型里,传唱不衰的是王子和公主、金童和玉女,然而我更喜欢《李米的猜想》,两个不起眼的人,那一段日子最闪亮的事就是遇见了彼此,然后卑微绝望,但用尽全力地爱着,虽然结局也不过是失去,然而因为有了这一段,生命才没有枉费。

不管是哪一种,人们心知肚明:爱情是一场必散的春宴。可是春光这样好,也不忍心不盛装出席。



有水滴落在布上,喷出去的是雾,不是水滴,因此布们只是受了潮,并不会湿。不过总会有女人不够严肃,一做这喷洒的工作就不由得笑场,一口水落在布上,湿掉的那一块,此后也必将软塌塌的,因为没有米汤的保护而露出疲态。

或姑娘,或夫妻,或母子,或亲邻……一个人扯着布的一头,反复折叠直到折成可以握在手里的细条。两个人各持一边,前腿弓后腿蹬,准备好后,两人一齐用力,双臂在胸前紧握折叠好的布,用力一拽,身体后仰,布条瞬间被扯直,发出一声脆响,回身,站直,再重复前一个动作——两个人反复扯拽,动作协调,这是乡村最朴素的舞蹈。

每一块布都要横伸一遍竖伸一遍,伸好了,右手抓布左手掌心打开,布条对着掌心啪啪啪拍打一下,气势恢宏。

伸好的布折叠整齐,放到捶衣板上,两三块布为一个单元。这出场的戏是奶奶,捶衣棒油光锃亮,是巧手木匠敲出来的,弧线圆润,木把拈在手上不轻也不重。捶衣棒都是成对的,奶奶端坐在捶衣板前,隆重地开始了她的打击乐。

用力均匀,从左到右,再从右到左,顺序井然,捶衣棒此起彼伏上下翻飞,不久,那些个性突出的布就变得服服帖帖。

捶衣服是老奶奶们最重要的功课,那些从民国走来的老女人们,她们自己的衣

裳每洗一次都要经过这些繁复的程序,我还清楚地记得,太姥姥的头发总是用头油抹得紧贴着头皮,油光可鉴,圆圆的发髻用一根银簪子别在脑后,一丝不苟的,她总是穿蓝土布带大襟的衣裳,那都是她自己一针一线缝制的,上面钉了菊花扣,衣裳又浆又洗又伸又捶,上面的折痕有板有眼。太姥姥穿黑色的肥腿裤,扎同色腿带,腿带从脚脖开始,一圈一圈,一直缠到小腿上,佟丁的细腿下是一双黑色圆口鞋,裹过又被解放了的脚介于正常大脚和三寸金莲之间,细长尖尖,煞是好看。

捶衣棒渐渐成了稀罕物,奶奶也老了,抻好的布,没有人端坐着捶打了,于是人们又发明了“踩”。

这是小孩子的活计。母亲把抻好的布叠好,用干净的塑料布包裹了,放到炕桌上,把小孩子抱上去,让他光着小脚丫在布上踩呀踩呀,小孩子哪管那些?只顾兴奋地把脚在布上跑,母亲便把这小驴一样的孩子抓住,嘱他均匀地踩,开始的时候小孩子还觉得很好玩,一会儿的工夫就厌倦了,一边懒懒地走,一边歪着小脑瓜问:好了吗?好了吗?

终于得到了母亲的允许,小孩子撒起小屁股,一下子蹦下桌来,母亲把塑料布打开,把踩得板板正正的布们拿出来,那也不打开,按照踩好的折痕再挂在晾衣绳上让阳光晃一下。

洗、浆、喷、伸、踩……所有隆重的仪式结束后,才可以擦净炕席,动针线:缝被子,做棉衣。

同心传译

□ (美)布鲁斯·J·伯杰
孟心怡译

吉恩盯着几十年前画成的田园景象,高山湖泊,旁边矗立着一座小屋,一小截缆绳把一艘小船拴在码头上。他几乎能看见那船在微波里轻轻晃动的样子。

这幅画挂在凯伦睡的房间。吉恩坐在床边等待,她的呼吸十分艰难,而在每次呼吸的间隔,吉恩都屏住了自己的呼吸,害怕着,却又期盼着一片寂静,好让她知道她的痛苦已经结束。他站起来,拉上窗帘。窗户面对着房子后面高高的松树林,即将到来的黄昏逐渐把它们变成了黑色的圆柱,他又一次坐在床边,小心翼翼,以免惊动她。

他们的女儿艾米莉之前出去了,说等了两天了她一定得洗个澡。他似乎能听见水声当她回到房间更衣的声音。她早该回来了。

时尚辞典

□ 柯云路

1970年,一位赞比亚修女给美国太空航行中心的科学副总监写信,问:目前地球上还有这么多小小孩子吃不上饭,他怎么能舍得为远在火星的项目花费数十亿美元?

显然,这不仅仅是那位修女的问题,也是许多人的疑问:面对那么多需要救济的贫困,探索如此遥远的太空,人类值得如此巨大的投入吗?

宇宙创造了人类,而人类对于宇宙的探索从未停止过。嫦娥奔月是中华民族最美丽的传说之一,那是远古人类对天地自然的想象。尽管科学技术已大大发展,但今天的我们仍有许多未知和更多的想象,比如宇宙的起源,比如太阳系之外是否存在更高级的智慧生命,他们是否造访过地球?如果造访过,他们凭借怎样的交通工具?等等。即使回到地球和人类本身,也还有许多未解之谜。那么,对这些未解之谜的研究有多大价值呢?

在回答修女的问题之前,这位博士副总监先讲了一个小故事:四百年前,德国某小镇里有一位善良的伯爵,将收入的一大部分捐给了镇上的穷人。一天伯爵碰到一个奇怪的人,他白天卖力工作,晚上专心研究,将小玻璃片研磨成镜片,然后把镜片装到镜筒里,用此来观察细小的物件。伯爵被这个小发明迷住了,于是邀请怪人住进了自己的城堡,以方便他专心研究。

镇上的人得知后都很生气,他们抱怨道:“我们还在受瘟疫的苦,而他却为那个闲人及其没用的爱好乱花钱!”伯爵并不为所动,他说:“我会尽可能地救济大家,但我会继续资助这一天和他的工作,我确信终有一天会有回报。”

果不其然,怪人的工作赢来了丰厚回报,显微镜的发明给医学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,由此展开的研究及其成果,消除了世界上大部分地区肆虐的瘟疫和一些传染病。伯爵为支持这项研究发明所花费的金钱,回报远远超过单纯将这些钱用来救济那些遭受瘟疫的人。

博士向修女解释了上世纪七十年代正进行的登月工程:登月工

浣衣洗被的日子

□ 卢海娟

一座歪歪斜斜的村庄总是系在某条知名大河可有可无的支流上,这些无名小河大都笃定了自己的平凡,懒懒地,安静地流淌,不悲不喜,不怨不怒。

烈日当空,村子里的女人,村姑村妇,黄毛丫头和白发老妇,她们头上搭一条毛巾,端了脸盆,里面是一家人拆了棉絮的棉衣或是棉被,有的胡乱堆叠了,有的是用肥皂水浸过的,盆上放着棒槌——女人们欢声笑语扭扭哒哒去河里浣衣洗被。

小河虽小,却辗转曲折姿态妖娆,河水澄澈,鱼鱼碎石历历在目,河畔布满光滑的卵石和蓬勃的高草。几块青石板一半伸到水里,一半与石岸相连,上面因为长期的捶洗泛着灰白,准备洗衣裳的女人选定某个石板,大红大绿的被面扔在身后,女棉袄面黑棉裤面也扔在身后,女人最下力气洗的,就是白色的被里,谁家的被里被洗得雪白,那便是女人的好名声,女人的勤快干净直到古稀之年都会被村里人念念不忘,纯棉的白色被里原本就有些发黄,好在这种布总是越洗越白,但是条件有限,冰天雪地里洗被子是件很不方便的事,因此,村里人的被子,一年才能洗上一次。

盖了一年的被子早已乌漆抹黑,女人们为了让白色的被里重见天日,先是用洗衣粉泡一泡,拿到河里捶洗,再均匀地涂上肥皂沤一会儿,再捶洗。粗壮的手臂扬起棒槌用力捶打,另一只手配合着翻转衣物。随着棒槌嘭的一声落下,一股浑水像一缕扭动的烟,缠绵着融入清水里,顺水漂流。

那是个物质极度匮乏的年代,有的女人也用灶灰代替洗衣粉。把灶灰搅到水里,被里放到灶灰里沤上一两天,拿到河里捶洗一番,或者干脆用脚踩,啪叽啪叽,大人孩子一起来,挤在石板上踩,一缕缕浑水急匆匆地跑进河里,这样洗,也会把被里洗白。

太阳抹着额头的热汗,在空中慢慢爬,女人们的白被里,花被面,棉袄棉裤都成了“四大扇”,它们相继露出本色,一件件被晾晒在身后的卵石上,微风一吹,掀起花花绿绿的一角,或者让被面中间高高鼓起——每一块被洗过的布都掀起高潮。

所有的衣裳都洗完了,女人掀开盖在头上的毛巾,直直腰,并不急于回家,她们

总是结伴到柳毛子茂密的地方,在齐腰深的水里把浑圆的身体搓洗一番。

火红的夕阳把老旧的门楣照亮,鸡鸭鹅狗要吃饭了,一家人也要吃晚饭,女人把半干的衣裳被子晾在院子里:晾衣绳上,杖子上,夕阳把一切都染上了金色,芸豆、牵牛、茜草……藤本植物总是不厌其烦地向上攀爬,如果给它们一个抓手,它们就将爬上天庭。成群的蜻蜓在院子里集会,一些连缀在一起的蜻蜓夫妻像飞机一样直冲过来,擦着人的脸颊飞过。倘若举起手臂,伸出手指扮演一根木桩,劳累的蜻蜓往往就会信以为真,大大方方栖息在手指上……

洗干净了的被里被面收回来,还不能立刻填了棉絮用针线,还要用米汤浆一次,喷上水雾捶一次,用棒槌捶一次,让小孩子们踩一次。

选一个大晴天,煮一锅大镬子饭,煮到半熟时,把淡黄色的米汤盛出来,把晾干的被里被面放到米汤里面再投洗一次,等到米汤均匀地挂在棉布上,挤干,拿到晾衣绳上晒。

一家人的被子全都晒在院子里,阳光打在被子上,地上一团一团黑色的影子。小孩子兴奋起来,在万国旗一样的布的方阵里捉迷藏,他们淘气地扭扭那块看起来巨大的布,蚱一样把自己裹在被子里,只在花花绿绿的被面下面露出伶仃的细脚。

母亲看见了,一定会吆喝着把孩子赶走——辛辛苦苦地洗好被子,缝好了一件人要盖上一 year 呢,倘若弄脏了,可不是玩的。

浆洗过的被子硬邦邦的,一碰哗啦啦地响,上面还布满褶皱,形状变得扭扭歪歪,于是要进入下一个程序:喷水濡湿。

喷壶就是女人的嘴巴。

舀一瓢凉水,炕上铺一块干净的塑料布,支支楞楞的被里被面放上去,女人啜一口水,鼓起腮帮子用力一喷,一股水雾破空而出,轻飘飘地落在那一堆布上,支起的布终于收敛了小脾气,可以任凭女人按下去了,女人细心地翻看着重复喷水水雾,直到所有的布都沾上水雾为止。

喷壶是一件技术活,嘴要抿紧,不能

纸上博客

强词有理

□ 辛然

高阳似乎比曹雪芹更懂自己。高阳笔下《红楼梦断》中的曹雪芹,成事不足,心思都在扯闲篇子上,以至于经常在人生规划的关键时刻掉链子,还自我感觉良好。这种人物形象的塑造和把握不是空穴来风的。从《红楼梦》开头以石代己的自述看来,曹雪芹对自己是欣赏多于悔恨的,把命运归于无常。甚至,他未必真有什么后悔的,毕竟家族败势已定:让宝玉出了家,也算是给自己心灵找了个纸上归宿。

看《红楼梦》以及相关种种,我们都是先看感情的。贾宝玉或曹雪芹,可爱,可怜,可叹,只不过傀儡一般,他可以跟谁好,不可以跟谁好,有多好不能有多好,都是被人操控的。困境在于,他即便意识到这一点,也不能割断自己的绳子获取真实人格。毕竟在一个官宦大家族中,是不需要有什么人格的。一旦不受控,就摆脱不了飘零的宿命。想象一下,贾家继续太平无事五十年,贾宝玉又会变成什么样子?

胡闹完就回来吧

《红楼梦断》系列书中,与曹家联姻的李家被抄在先,主人公李鼎深夜醒悟,伤感之余更为动人。李鼎本想学高人名士看淡一切,门客则告诉他尽力而为才能忘我无我;由此李鼎认识到,自己始终做不到家族末路还可淡然,只因为也要为这份沉甸甸的,考取功名从而养活这一大家子,所以说“年轻时看淡一切是没出息的”,这种没有经验的淡泊更像是逃避。贾宝玉便是少了这份担当,所以只感觉到他那份似水柔情——想来他所做最大的尽力,也只是在晴雯香魂消逝前,偷偷出府去看望了一眼。其他,也只是过家般地自己的院子里,写写《芙蓉女儿诔》,祭祀下这个,怀念下那个。他时不时的觉悟,但都不是入世人的,找出一些不成贾政的理由而已;人世的“悟了”,应该对现世更有底气才对。

说起贾政,可以看出有些有趣的事情:曹雪芹对年轻时候的贾政用一句就说明白了,“诗酒放诞”,与书中中年贾政的人物设定天壤之别。贾母也有评价:“想他那年轻的时候,那一种古怪脾气,比宝玉还加一倍呢。”这个比贾宝玉还“乱

来”的人,娶了媳妇做了官,越加老练休整,这个当年的纨绔子弟正是意识到自己对这个家族负有沉重责任,他对家底的索取,或者说这个家能够给予他的,宠爱他的,一旦成年就完结了。而贾宝玉是否也能有此领悟,知道婚姻是用来维系利益往来的,考取功名从而养活这一大家子,而参禅作诗,吃胭脂猜女孩心思……此前种种都是“胡闹”。

曹雪芹让贾宝玉胡闹完就撒手不管了。可能他也不愿意去想一个“负责任”的贾宝玉,或者那样的自己会是什么样子。他更喜欢年轻的自己,无忧无虑,一心去做喜欢的事就行了。谁知道时间总是用来沉淀人生的,不能总是浮夸地活着。可能仕途版宝玉最好的状态,也不过是像《红楼梦断》中的李绅,四十多岁仍在单身,读书品物性情高洁,心思缜密做事到位,不拘小节侠客君子……年轻时也追求过优秀女性,但未成正果,最终结缘熟女,成了家就开窍了,或者说有了责任感,要去建立功名,混个一官半职。女的给自己找个好归宿,男的成家立业功名仕途——人总是迟早要醒悟,担起自己的那份责任。可